正本

理事長 | 秘書長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溫國銘
處長 | 承辦人
全國總工會總務處長蔡玲娟 | 全國總工會謝貽安

檔　　號：收全總銘字第277號
保存年限：111年5月26日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何思毅
聯絡電話：23272638
電子郵件：fathippo@ocac.gov.tw

政策處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9號2樓之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僑生就字第111050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僑生人才大聯盟推動計畫、共同聲明、加入大聯盟程序及QR CODE

裝

主旨：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本會現正積極推廣「僑生人才大聯盟」計畫，敬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鼓勵踴躍加入，至紉公誼。

訂

說明：

一、為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成為產業所需專門技術人才，厚實國家發展動能，本會於本（111）年3月1日至2日於臺中市召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工作研討會」，邀請產、學、歸僑及在臺校友組織共同研商，依據會議決議，加強產官學間合作，整合各界資源、促進僑生學習及專業技能培訓，提升僑生來臺就學及畢業後留臺意願，爰成立旨揭大聯盟，以彰顯產學合作培育我國僑生人才教育目標。

線

二、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計畫對象：

1、國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青班副學士學位班，以及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

2、海外保薦單位。

3、海外僑臺商企業及組織。

4、國內企業。

5、歸僑協會、僑生在臺校友會、海外留臺校友會及相關NGO團體。

(二))計畫目標：

1、資訊共享：

（1）建構政府部門、國內招收僑生之學校、海外保薦單位、海外僑臺商、國內企業、歸僑協會、僑生在臺校友會、海外留臺校友會及相關NGO團體交流平臺，發布本聯盟所有資訊。

（2）聯盟成員建立電子信箱通訊錄，並分群設立Line社群，以傳遞發佈相關訊息。

2、、交流合作：

（1）每年辦理實體工作交流會、招生說明會等，強化國內各招生學校間及海外保薦單位間橫向聯繫，落實招生工作及在臺僑生照護工作。

（2）結合各學校、保薦單位、歸僑協會、臺商企業等之力量，加強僑生華語文程度，提升學科及實作技術能力，累積未來留臺工作或至臺商企業服務之優勢。

3、資源共享：

（1）加強國內招生學校與歸僑協會及NGO團體互動，給予僑生更周全之諮商輔導資源，協助僑生學習、工作及生活各方面適應，保障僑生權益。

（2）加強國內招生學校與企業之互動，使僑生充分了解未來畢業後職涯進路，激發僑生學習動機及留臺工作意願，以達成學用連貫之目標。

(三)申請加入本聯盟程序：

1、簽署「僑務委員會僑生人才大聯盟共同聲明」，正本寄送本會核備。
（下載網址：https://pse.is/455tfg）

2、請登錄以下網址，依團體性質填寫Google表單意願調查表，填答內容包括團體名稱、聯絡窗口及相關聯絡方式、可提供之資訊及願協助僑生之項目。
https://forms.gle/PGbuiPg4trUfDUybA

三、檢附旨揭大聯盟推動計畫、共同聲明、加入大聯盟程序及QR CODE各乙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委員長童振源公出
副委員長徐佳青代行

僑務委員會僑生人才大聯盟推動計畫

一、**計畫緣起**：為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成為產業所需專門技術人才，厚實國家發展動能，本會於111年3月1日至2日召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工作研討會」，依據會議綜合討論決議，計畫加強產官學間合作、整合各界資源、促進僑生學習及專業技能培訓，提升僑生來臺就學及畢業後留臺意願，建立旨揭大聯盟，以體現我國僑生教育目標。

二、**計畫對象**：

（一） 辦理國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青班副學士學位班，以及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

（二） 海外保薦單位。

（三） 海外僑臺商企業及組織。

（四） 國內企業。

（五） 歸僑協會、僑生在臺校友會、海外留臺校友會及相關NGO團體。

三、**計畫目標**：

（一）資訊共享：

1. 建構政府部門、國內招收僑生之學校、海外保薦單位、海外僑臺商、國內企業、歸僑協會、僑生在臺校友會、海外留臺校友會及相關NGO

團體交流平臺，發布本聯盟所有資訊（如僑生統計資源手冊、提供所有獎學金資訊、實習工作資訊等）。

2. 聯盟成員建立電子信箱通訊錄，並分群設立Line社群，以傳遞發佈相關訊息。

（二）交流合作：

1. 每年辦理實體工作交流會、招生說明會等，強化國內各招生學校間及海外保薦單位間橫向聯繫，落實招生工作及在臺僑生照護工作。

2. 結合各學校、保薦單位、歸僑協會、臺商企業等之力量，加強僑生華語文程度，提升學科及實作技術能力，累積未來留臺工作或至臺商企業服務之優勢。

（三）資源共享：

1. 加強國內招生學校與歸僑協會及NGO團體互動，給予僑生更周全之諮商輔導資源，協助僑生學習、工作及生活各方面適應，保障僑生權益。

2. 加強國內招生學校與企業之互動，使僑生充分了解未來畢業後職涯進路，激發僑生學習動機及留臺工作意願，以達成學用連貫之目標。

四、 **預期成果：**

（一） 提供僑生來臺就學、生活、實習，以及畢業工作等各方面輔導協助，促進僑生融入臺灣社會，助

益僑生未來職涯發展。

（二） 促進企業對僑生招生及留用工作的深度了解，提升支助僑生就學，以及提供實習、工讀及工作之意願，有效減輕僑生經濟負擔，並滿足企業人才需求。

（三） 順利推動國家僑生人才政策，達成2030年僑生生源達3倍量能，並促使僑生人才學以致用，貢獻社會。

五、 **僑務委員會辦理事項：**

（一） 建立本聯盟交流平臺。

（二） 辦理各單位加入本聯盟相關登記作業。

（三） 召開本聯盟年度工作會議說明會。

（四） 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攬才博覽會。

（五） 協調與推動各成員參與本聯盟之各項計畫。

（六） 召集討論本聯盟成員間合作事宜。

（七） 協助企業支援僑生獎助學金及相關事宜。

（八） 研議僑生升學及就業各項輔導機制。

（九） 評估及檢討本聯盟運作之成效及改進策略。

（十） 協助跨部會協調事宜。

六、 **本聯盟各成員辦理事項：**

（一） 僑生相關資訊及資源共享。

（二） 協助提供僑生實習、工讀或就業機會。

（三） 協助招募優秀僑生人才或提供僑生人力資訊。

（四） 僑生培育及留用等事項相關意見及諮詢。

（五） 辦理僑生在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

（六） 協助辦理僑輔人員訓練課程、推廣教育或進修教育等。

（七） 提供各式僑生獎助學金等。

（八） 其他對國家僑生政策有益之合作項目。

七、 申請加入本聯盟程序：

（一） 簽署「僑務委員會產學合作僑生人才大聯盟共同聲明」，提交僑務委員會核備。

（二） 依團體性質填寫調查表，填答內容包括團體名稱、聯絡窗口及相關聯絡方式、可提供之資訊及願協助僑生之項目。

八、 本計畫經僑務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務委員會僑生人才大聯盟

共同聲明

壹、為配合政府全球攬才、育才、留才政策，擴大招收僑生量能及留用僑生人才，特以創新合作模式，結合海內外資源及產官學界豐沛能量，共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以下簡稱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副學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及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招生發展，成立本聯盟，並共同推動以下合作事項。

貳、合作事項：

一、建立合作交流平臺，資源共享並共同推動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及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招生、在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二、本聯盟成員應協力結合政府招生政策，跨域整合相關招生資源及支持入學獎助學金、實習與就業機會等，以強化僑生來臺動機，進而增進來臺僑生人數。

三、本聯盟成員應協力完善各項在學僑生教學及生活輔導工作，支持僑生在學獎學金及工讀等安心就學條件，協助落實僑生留臺就業。

四、本聯盟成員應協力配合政府各項前瞻性產學合作及培育僑生人才之方案，並協助辦理僑生就業諮詢、輔導與媒合等相關作業，進而留用優秀僑生人才。

五、本聯盟成員應促進彼此新知及經驗交流運用，辦理及參與相關訪視、研習與交流會議，以協助廣宣僑生招生、實習及就業等相關訊息。

六、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本聯盟成員共同分享，相關細項，得另行協議之。

立聲明書人

單　　位：
統　　編：
代 表 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產學合作僑生人才大聯盟

申請加入聯盟程序

簽署「僑務委員會產學合作僑生人才大聯盟共同聲明」

填寫Google表單意願調查表

本會通知結果





